

附件 2: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  
委员会

填报人：朱小玲

联系电话：28718047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统筹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贯彻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2. 负责组织区政协委员围绕全区重要决策、重大措施，开展视察与调研活动。

3. 负责对区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交办、催办，并协调区有关部门承办落实。

4. 负责为区政协履行职能、为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提供咨询建议、联络协调等服务工作。

5. 负责组织区政协委员的学习和培训，组织参与区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人事选举和任免等人事工作。

6. 负责政协智库建设、理论研究、信息宣传工作，收集、整理和反映社情民意的意见、建议。

7. 负责联系、协调市政协和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别以及港澳台侨胞。

8. 负责区政协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宣传出版工作。

9. 承办其他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坪山区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充

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的优势作用，不断推进协商民主建设。2021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用感恩奋进的忠诚担当，恪守初心使命。**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开展生动丰富的学习教育活动，通过理论大学习促进思想大武装；就是要强引领，将政治引领贯穿政协工作的全过程，积极配合区委召开政协工作会议，有效实现党的领导优势与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相融合，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就是要抓落实，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以赴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跑出加速度、干出新业绩。

**2. 用争创一流的视野格局，助推创新坪山。**围绕打造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充分发挥政协人才优势，为“创新药、智能车、中国芯”的崇高目标献计献策。为了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的崛起，全力争取全国政协、省政协支持，构建“部省市共建、粤港澳合作”大格局，朝着加快打造全球创新药中心的坪山梦努力前行。持续擦亮创新坪山文化底色，全力推动坪山东纵纪念馆改扩建成为国家级历史教育基地，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红色文化纽带，不断提升坪山东纵文化影响力。

**3. 用敢闯敢试的改革精神，把握发展机遇。**聚焦推动坪山高水平“四规”融合，用好用活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市、区联动探索建设用地与生态用地置换，突破“四规”融合瓶颈，

推动构建三级公园、水系和绿道生态体系，打造高水平的科技生态新城。聚焦先行示范“创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坚持治理农田的高标准，持续开展协商监督、专题议政，助力彻底解决基本农田管理乱象，打好基本农田回收和开创新模式攻坚战。

**4. 用为民尽责的政协情怀，多办实事好事。**围绕破解坪惠边界龙淡水“逢雨必涝、治污困难”的困局，通过省政协提案推动，争取建立省级协调机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统筹推进跨界河流一体化治理，解除两岸人民的疾苦。围绕坪山人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更好发挥政协委员、社情民意研究员、社情民意信息联络员和街道政协联络办作用，更好发挥《坪山社情民意》直通车优势，将更多的民生诉求转化为高质量的社情民意，高效加以解决，用一件件实事好事树立“人民政协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5. 用热气腾腾的干事激情，锻造政协队伍。**我们要创新提案办理，建立健全提案办理跟踪协商责任制，全体政协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要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在继续搞好高校培训、委员大讲堂学习的同时，围绕调研、提案、社情民意、协商议政等履职技能举办专业训练班。要更好发挥党派作用，创造更多条件，支持民主党派在政协舞台开展课题调研、专题议政、专项监督等活动。要做好智库专家工作，服务和支持智库专家在坪山的科技事业，通过智库专

家团结更多的科技精英，为创新坪山提供智力支撑。要继续创建模范机关，打造有担当、有作为、有情怀、有朝气的政协干部队伍。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的合理规范**

区政协机关按照《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坪财函〔2020〕70 号）要求，紧密结合政协主要履职情况，按照收支平衡、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各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全部细化至“项级”功能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细化到“款级”支出经济科目。部门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 绩效目标的完整明确**

根据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编制要求，区政协机关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协会议”“委员视察”“参政议政”“其他政协事务支出”“培训支出”等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同时，

将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并同步设定了清晰、可衡量、可量化计划指标值。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初预算安排为 1,984.10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为 2,387.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84.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71%，资金支出情况较好。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根据决算数据，2021 年末结余和结转 36.17 万元，年初结余和结转 2.08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区政协机关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2021 年政府采购总额为 0.11 万元。

（4）财务合规性。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市、区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及《坪山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区财政局有关部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内容和规定范围，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可在坪山区人民政府和坪山政协网公开查询。

##### **2. 项目管理**

区政协机关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招投标、支出、完成验收等关键环节程序规范。在项

目预算执行过程，各经办人均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所有经费开支均严格按照市、区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及《坪山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 **3. 资产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政协机关资产总额187.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9.3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1.23万元、无形资产净值56.93万元。为规范和加强区政协机关的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区政协机关制定了《坪山区政协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资产的使用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资产配置合理。

###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政协机关行政编制总数13人，实有在编人数12人；区领导单列编制总数7人，实有在编人数7人；事业编制总数5人，实有在编人数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8%，不存在超编超员的情况。

### **5. 制度管理**

区政协机关建立了《坪山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政协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坪山区政协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坪山区政协合同管理工作制度》《坪山区政协机关固

定资产管理制度》《坪山区政协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公务接待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公车管理等基本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坪山区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的优势作用，为助力坪山建设贡献了智慧力量。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突出党的领导，推动政协党的建设更加出彩。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执行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开展各类理论学习70余场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把“两个确立”转化为“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方案，形成学习任务清单和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确保“层层有目标、人人有任务”。创新学习教育形式，开展主题宣讲、东纵纪念馆现场教学、党组成员讲党课等，推动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从百年党史汲取奋进力量。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根据市



委、区委部署，圆满完成区政协主席班子各项选举任务，实现政协班子有序交接。围绕区委“创新坪山、未来之城”蓝图谋划政协工作，确定二届政协“路线图”和2022年“任务书”，为区政协“抓创新、求实效、创新局”奠定基础。提请区委召开政协工作会议、印发实施意见，不断加强巩固党对政协的领导。出台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党组成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活动，推动政协党建“两个全覆盖”走深走实。

**2. 精准建言资政，服务大局助推发展更加高效。**抢抓机遇促先行。聚焦打造坪山国际医药创新中心，提出省市区政协联动提案，举办市区联动委员议事厅，邀请院士专家建言献策，市政协主席林洁、副主席王宏彬到场点赞，区委书记杨军及市直有关部门现场回应，有力推动“创新药”成为坪山生物医药产业的主攻方向。把握综合改革试点机遇，提出关于突破“四规”融合瓶颈的市区联动提案，市政协常务副主席田夫率队督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高度重视、加快办理。协商监督探新路。组织政协委员深度调研，开展协商监督12次，召开协商座谈会5场、推进回收工作会8次，探索“以田养田、标本兼治、长治久安”的管理新路子，为区委区政府制定农田回收利用方案奠定基础。深入调研献良策。围绕培育坪山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构建内优外畅交通环境等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报告，供党政决策参考。

**3. 践行人民至上，为民谋福祉的初心更加彰显。**助力纾解

民困尽职尽责。跟进督办快速干道建设，助推坪盐通道全线贯通、龙坪路拆迁 18 万平米。主动对接区民生诉求系统，协商解决汤坑河锦龙大道段沿岸美化亮化等一批疑难事件。持续跟踪协调，推动梗阻十余年的梓横西路贯通。助推惠民利企用心用力。开展重点提案督办周，认真抓好区委书记、区长领衔提案办理，推动国际人才小区建设、深惠断头路打通、生物园区危废处置等 101 项提案建议落实。班子成员多次赴企业调研，妥善解决挂点企业股权纠纷，维护企业正当权益。关注民生事业献计献策。积极与惠阳政协协商，达成共治龙淡河共识，并争取各方支持，提交省政协提案，得到省水利厅重视办理。组织委员视察调研区人民医院、市第十八高中等重大民生项目，助推项目建设提速。

**4. 广泛凝聚共识，汇聚昂扬奋进合力更加强劲。**加强团结深化合作。牵头举办深圳燕子湖人才论坛启动仪式暨首届年会，学者大咖、业界精英会聚一堂，聚焦“创新发展与人才战略”展开热议，努力营造共谋发展良好氛围。加强政协智库专家的联络服务，举办 ICH 沙龙等多场座谈会，激发智库专家献计出力热情。加强联动凝聚人心。推动东纵文化不断升温，联动全国和省市政协委员，在全国两会专题发言，在省两会提交提案，在市两会大会发言；组织坪山东纵史研究，抢救并数字化处理东纵史料近 300 册；积极推动东纵小学项目，邀请东纵北撤亲历者迟浩田上将题字校名，持续扩大东纵知名度。加强交流促

进共识。组织经济、科技和文教体卫等界别委员围绕“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座谈交流，召开住区市政协委员座谈会，激发委员履职热情。积极邀请党派团体参加视察、建言、协商活动，不断增进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的认同支持。

**5. 强化责任担当，政协两支队伍建设更加扎实。**推动政协圆满换届。区政协党组加强工作统筹，协助区委做好委员推荐、考察等工作，按章协商产生新一届委员 145 名。做细做实纪律宣传、会议筹备等工作，确保换届顺利完成，大会圆满召开。优化委员服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委员管理，首次形成委员履职档案，用“考核尺”激发委员履职“内动力”。制定委员工作站建设方案，加快委员工作站选址步伐，形成“1+10+N”布局规划，为委员参与基层治理、服务基层群众创造条件。加强政协机关建设。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机关作风明显改进。严格管好官网官微等意识形态阵地。认真梳理规章制度，完善 3 项、新订 12 项，形成更规范、更高效的制度运作机制。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区政协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1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8.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实际支出 4.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9.94%。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区政协机关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79.48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 78.79 万元，决算支出 69.2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7.88%。

## 2. 效率性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1 年部门预算总额 2,387.18 万元，决算支出 2,284.75 万元，执行率为 95.7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3. 效果性

**（1）政协党建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各项学习制度，强化政协党小组活动频次，组织发放学习资料 350 余册，开展理论学习 70 余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 5 次、党员大会 12 次、支委会 16 次、组织生活会 3 次，开展党组成员讲党课 3 次，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支部“第一议题学习”30 余次，不断推动政协党建“两个全覆盖”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2）协商议政取得新成效。**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大局，成功举办市区联动委员议事厅、燕子湖人才论坛等活动，为坪山产业发展、人才事业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发挥省市区政协联动优势，通过全国、省政协提案和市政协大会发言等形式，不断

推动东纵文化走出大湾区、走向全国。围绕困扰坪山人民已久的龙淡水治理问题，提交省政协提案，密切与惠阳政协沟通协商，推动龙淡水治理得到省水利厅重视办理，摆上日程、加快推进。

**(3) 民主监督取得新突破。**下大气力跟进督办快速干道建设，助推坪盐通道全线贯通、龙坪路拆迁 18 万平米，助推改善坪山人民出行环境。组织政协委员深度调研，开展协商监督 12 次，召开协商座谈会 5 场、回收工作会 8 次，谋划出了“以田养田、标本兼治、长治久安”的管理新路子，为区委区政府做好农田回收利用提供了政协方案。以督办重点提案为抓手，结合社情民意办理，推动国际人才小区建设、深惠断头路打通、生物园区危废处置等 101 项提案建议落实，梓横西路断头路、汤坑河锦龙大道段沿岸美化亮化等一批问题得到解决。

#### **4. 公平性**

区政协机关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并及时回复所有群众信访意见。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认真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适时跟踪绩效目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当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计划和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和纠正。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的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绩效评估衡量方式较为简单，绩效指标设计质量尚需提高。

（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充分考虑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个别工作因疫情影响未达到绩效目标。

### 2. 改进措施

结合单位主要履职职能，根据项目内容和特性，编制可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值，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管理，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有关文件，将工作计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紧密结合，编细、编实预算，重塑科学性、规范性、操作性强的绩效目标体系。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表）进行自评，评分结果为98分，总体情况较好。

附表：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p> <p>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gt;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gt;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lt;60%的,得0分。</p>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p>1. 比率&lt;5%的,得1分;</p> <p>2. 5%≤比率≤10%的,得0.5分;</p> <p>3. 比率&gt;10%的,得0分。</p>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6.00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 6 分；  2. <math>90\% \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5%的，得 4 分；  3. <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math>&lt;</math>80%的，得 1 分。</p>	6.00
		合计	100			98.00